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藍公案 第八則 死丐得妻子

有鄭侯秩之妻陳氏，以迫死夫命來告，雲其夫充南薰坊保正，因蕭邦武匿契抗稅，恨夫較論，於十一月十三日，統率囚徒蕭阿興、李獻章、蔡士顯、莊開明等，擁家抄殺，將夫叢毆垂斃。無地逃生，投河而死。現今屍在峽山都大壇溝邊。餘心疑之，然不得不為驗訊也。其子鄭阿伯果駕船載屍以來，立住相驗。雖遍體並無他傷，而指甲泥沙，實為投河確據。然竊疑蕭邦武等五家，皆貿易樸民，無無故叢毆一人之理。且侯秩身充保正，而邦武等五家連連被竊。在前令魏君任內，各控就保究盜則有之。餘下車即為比緝，刻日追賊，亦無至今始共毆迫下水之理。兼屍屍口頰無存，無從辨別真偽。而自十三日被毆下水，何無一人知覺，至今始來控告？即使十三日溺死，距今廿一日相驗，未滿旬日，何以屍首腐爛，竟似半月有餘？亦不應若是之速。

窮詰其偽，阿伯不服，稱屍在水浸，速朽為宜。再問邦武等五人，皆不能自為置辯。而陳氏、阿伯利口喋喋，披麻執杖，子哭其父，妻哭其夫，一時哀痛慘苦之情形，幾令旁觀鐵石亦為墮淚。然餘心終不以為然也，勒令阿伯母子自行備棺收斂。

眾皆駭愕。

餘呼邦武等五人，謂之曰：「侯秩未死，汝等不能弋獲乎？」

皆曰：「不知也。」餘曰：「汝同鄉共井，何事不何訪知？乃如此憚煩，置身局外，殊可怪也。他人事可諉為不知，今身為兇犯，禍及切膚，應羈獄詳候抵償，汝五人皆自甘償命乎？」

五人胥涕泣求救。餘曰：「無益也。侯秩平昔縱盜殃民，今見我來，畏法逃遁耳。度汝等潮民，逋逃之藪，不外惠來、海豐，甲子所東海窖、碣石而已。汝五人分途追緝，無不獲者。」

越三日，蕭邦武果在惠來縣地方活捉鄭侯秩以來。百姓環庭聚觀者數千人，皆拊掌大笑。陳氏、阿伯含羞伏地，叩頭請死。因究出造謀指使之訟師陳阿辰，並拘坐罪，潮人快之。

至其屍所由來，則係久溺餓丐。招尋無主，然既有偽子假妻，為之披麻執杖，殯殮成禮，則此丐亦可含笑九泉云。

譯文鄭侯秩的妻子陳氏，以有人逼死她丈夫性命來告狀，說：她的丈夫擔任南薰坊保長，因蕭邦武藏匿地契，抗拒交稅，恨她的丈夫認真查問，在十一月十三日，領著凶徒蕭阿興、李獻章、蔡士顯、莊開明等人，圍住她家抄物殺人，一起毆打她丈夫，以至奄奄待斃。她丈夫由於無處逃生，終於投河而死。現在屍首在峽山都大壇溝邊上。我心裡對她說的很懷疑，可是又不得不為此檢驗、勘問。

陳氏的兒子鄭阿伯，果真駕著一條船，裝著屍體而來。我立刻前去驗屍。死屍雖然週身並沒有傷痕，但指甲縫中有泥沙，這是投河而死的確鑿證據。可是我心中仍有疑慮，蕭邦武等五家，都是做買賣的老實百姓，沒有無緣無故聚眾毆打一人的道理。而且，鄭侯秩本身當保長，蕭邦武這幾家曾接連被盜。在我前任魏知縣在任期間，幾家控告，請求官府到該保追究盜賊。

我一上任即限期捉拿，立刻追賊，根本不會到現在才群起毆打保長，以至逼其投水的道理。加上殘損的屍體上嘴和臉都沒有了，沒有辦法辨別真假。再說，從十三那天被毆打下水，怎麼竟沒有一個人發覺，而到現在才來控告呢？就算真是十三那天淹死，到今天二十一日驗屍，未滿十天，為什麼屍首就腐爛了，竟好像已過了半個多月？爛得不應該這麼快呀！

我極力追問陳氏母子作偽之事。鄭阿伯不服，說屍體浸泡在水中，很快腐爛是正常的。我再問蕭邦武那幾個人，都不能為自己進行辯護。陳氏和鄭阿伯巧牙俐口，喋喋不休，穿上麻布喪服，拿著哭喪棒，兒子哭他爹，老婆哭她丈夫，一時之間，哀痛、淒慘、悲苦的樣子，幾乎讓旁觀的人，鐵石心腸也會為之流淚。我心裡終究不以為然。勒令鄭阿伯母子自行準備棺材，將死屍收斂。對此大家都感到十分驚訝。

我召集蕭邦武等五個人，對他們說：「鄭侯秩沒有死，難道你們不能把他捉拿歸案嗎？」幾個人都說：「不知他到哪去了。」我說：「你們和他向在一保住，共食一井水，為什麼不去查訪瞭解？竟然這樣怕麻煩，想要置身事外，真太奇怪了！別人的事，或者還可以推脫說不瞭解，現在你們幾個被人控告為兇犯，與本身關係密切，得把你們關進監獄，上檄呈文，準備讓你們抵償性命。你們五個人就都自己甘心為鄭侯秩償命嗎？」

五個人全都哭著向我求救。我說：「求我沒有用。鄭侯秩平常縱容盜賊，禍害百姓，現在看我來了，害怕受法律制裁逃跑了。我想，你們潮陽百姓逃跑的去處，不外乎惠來、梅豐、甲子城東邊的海窖、碣石這些地方罷了。你們五個分路追緝，沒有抓不到的。」

到了第三天，蕭邦武果然在惠來縣地方活捉到鄭侯秩，把他押送了回來。百姓圍著院子觀看的有好幾千人，都拍掌大笑。

陳氏、鄭阿伯滿含羞愧伏在地上，磕頭求饒。接著，又追出出謀劃策、幕後指使的訟師陳阿辰。我將其一起抓起來判罪。潮陽人對這事感到大快人心。

至於那個死屍，實際上是個淹死很久的饑餓的乞丐。招尋家屬或親人收埋，但無人認領。可是，既有假兒子、假老婆為他披麻戴孝，殯殮成禮，那麼這個乞丐在九泉之下也可以含笑了。